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由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细节正在谈判沟通中，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数据已到期，公司拟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相应调整。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预计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召开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续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内容为拟收购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9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天泽信息、代码：300209）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要求，公司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以及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100、2017-106、2017-109、2018-002）。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细节正在谈判沟通中，同时，由于原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审计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经营状况，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拟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相应调整，预计审计、评估后续工作量较大。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与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